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为此，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8-012）以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18 号）。

根据上述授权，经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确定本次结构性存款 25,000 万元。

本次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资金 25,000 万元，结合利率报价、信贷贡献以及按揭业务等要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了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结构性 存款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83 天	15,000	4.98%
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结构性 存款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83 天	10,000	4.93%
合计						2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效益。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